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根据回购方案，同意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667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3,673,746 元减少至 192,647,071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屹

4、联系电话：021-80233300 转 7091 分机

5、传真号码：021-61510279

6、邮政编码：20111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